证券代码: 002301

证券简称: 齐心集团

公告编号: 2022-036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相关最新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 1、自2021年2月2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的通知》(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4号"),准则解释第14号规定了关于社会资本方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的会计处理、关于基准利率改革导致相关合同现金流量的确定基础发生变更的会计处理。
- 2、自2021年12月3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的通知》 (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5号"),准则解释第15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 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资金集中 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 变更日期

- 1、准则解释第14号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2、准则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三)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四)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准则解释第14号及准则解释第15号,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实施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和准则解释第15号,对公司无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5日